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95號

原告 張益銘
被告 黃婷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5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4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國內金融機構帳戶之申辦手續堪稱簡便，而現今社會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詐財之犯罪型態甚為猖獗，屢經國內平面及電子等各類媒體多年來廣為披露，顯能合理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有可能被作為詐財及掩飾犯行之工具，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或25日某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某統一便利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將其名下南縣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南縣區漁會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共3張）寄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在線客服-李先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附表所列
02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03 列匯款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04 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6 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109,945元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11號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刑事
13 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15 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
16 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
19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4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7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28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29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30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31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1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02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南縣區漁會帳戶、玉山銀行
03 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共3張）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
04 INE暱稱「在線客服-李先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
06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由
07 他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項，
08 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銀行
09 帳戶詐騙原告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109,945元，即屬
11 有據。

1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0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於113年4月17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
22 第13頁可稽）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109,945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30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3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1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02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5 法 官 童來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吳昕儒

11 附表：

12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以電話聯繫張益銘，並向其佯稱：買家下單之帳戶遭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5日 13時47分	49,974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25日 13時49分	49,972元	
	112年8月25日 13時55分	9,999元	